

就學前殘疾兒童的康復服務所要求的資料，現覆如下：

1.

服務單位	服務名額	幼兒工作人員/幼兒中心主任/職位數目
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	2,186	在整筆撥款制度下，機構可自行釐定人手編制，故社署未能提供有關數目。
特殊幼兒中心 (包括 4 間住宿特殊幼兒中心提供服務予 2-6 歲殘疾兒童， 2 間住宿特殊幼兒中心提供服務予 0-6 歲殘疾兒童)	1,544	
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	1,860	
為零至三歲特殊幼兒提供服務的育嬰院	}	沒有此項服務
為二至三歲特殊幼兒提供服務的幼兒學校		
暫托服務 (Occasional Child Care) <sup>△</sup>	53	同上
延展服務 (Extended Service)	沒有此項服務	

△ 由 17 間特殊幼兒中心及 8 間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提供

2. 就着為特殊幼兒工作人員及幼兒中心主任提供的培訓計劃，請參閱資料文件 CB(2)1465/07-08(01)號第(6)段。社署於 2008-09 年度提供有關培訓機會前，將向學前兒童康復服務業界進行現況調查，以搜集有關特殊幼兒工作人員 / 幼兒中心主任的進修情況，作為日後編配訓練津貼的參考，故此暫未有具體開支預算的詳細分類。